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張育鳴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70 #370
電子信箱：a670090@msl.wt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1

220059

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90008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局辦理橫溪溪南五號堤防工程申請徵收新北計市三峽區溪南段1231地號內等13筆土地，合物一面積0.42237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一案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09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218號函，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暨會議紀錄影本及徵收計畫書各1份。

二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
三、本案康續請依本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（三）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